

塑造丹阳眼镜零售市场良好形象

“Bolon”眼镜商标侵权案判决提高赔偿额度

以案说法

案情回顾：

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是“Bolon”商标的专用权人，使用类别为第9类商品。其生产的“Bolon”眼镜以优良的品质深得社会认可，2015年“Bolon”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8年6月，原告市场调研人员发现，被告丹阳开发区某眼镜批发部销售假冒“Bolon”注册商标的太阳镜，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了“Bolon”眼镜的商誉，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原告遂于同年6月26日对被告销售假冒太阳镜的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随后向法院

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停止销售侵犯“Bolon”等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赔偿原告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被告辩称，涉案太阳镜系从上门推销的商贩处购得，而且仅此一副，并无其他销售行为，希望法庭酌情确定赔偿金额。

法院裁判：

丹阳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系“Bolon”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其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根据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构成对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本案中，被告销售的太阳镜上使用了“Bolon”标识，该标识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同，并使用在同类商品上，被告行为属于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法应当停止侵权

并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原告没有提供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等相关证据，原告请求依法适用法定赔偿，法院予以准许。根据涉案商品的种类、价格、行业利润、涉案注册商标的声誉、商品的知名度、被告侵权的过错程度（店内设有“Bolon”柜台）、销售涉案商品的数量、经营规模等因素，酌情确定包括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在内的赔偿金额为22000元。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2000元，其中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早在2014年丹阳法院取得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时候，原告公司即“Bolon”商标权利人就已经开始在丹阳市眼

镜零售市场开展了打假维权活动，当时诉讼到法院的案件，基本在被告赔偿1万元左右的幅度进行了调解。经过一系列维权诉讼，丹阳市内眼镜零售行业的仿冒名牌大牌的情况有明显改观。

但是自2018年开始，零售市场的售假情况有所抬头。为践行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法院在近期审理的涉及“Bolon”眼镜商标的侵权案件中，在查明被告销售假冒“Bolon”眼镜的事实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提高了判赔额度，赔偿的平均金额由1万元左右提升至2万元左右。对于经过维权处理或者诉讼的销售者以及店内有正品展台、掺假销售的销售者，必须提高赔偿额度，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维护本地品牌正常竞争力，塑造丹阳眼镜零售市场的良好形象提供司法保护。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符向军

帮您问律师

用人单位是否能以业绩差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案情简介：

2015年8月5日，孙先生到某网络科技公司工作，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为3000元每月，绩效工资为当月销售总额的2%。2019年3月，该公司为了提升业绩，每个月对员工的销售业绩进行排名，并规定，如果连续3个月销售业绩都低于公司排名后3位的，则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孙先生自2019年3月至5月销售业绩均为公司倒数第一，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将孙先生予以辞退，要求他立即离开公司。孙先生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公司认为其并非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是根据事先规定并结合考评结果辞退员工，是合理合法的，不同意支付赔偿金。

孙先生的问题：

该网络科技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其赔偿金？

律师回复：

首先，该网络科技公司系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而该网络科技公司既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孙先生，也未额外支付给孙先生1个月工资，而是立即让孙先生离职，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另外，该公司没有对孙先生进行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而是直接予以辞退，也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其次，该网络科技公司应当向孙先生支付双倍的赔偿金。《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该网络公司违法解除与孙先生的劳动合同，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孙先生支付赔偿金。

再次，该网络科技公司应当支付孙先生8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根据法律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孙先生在该公司工作已满3年10个月，所以该公司应该支付孙先生8个月的工资作为经济赔偿金。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蒋顺成

盗窃团伙两个多月疯狂作案40余起 丹徒检方依法斩断“黑电瓶”利益链条

本报讯 电动自行车电瓶被盗现象在生活中时有发生。那么，为什么盗窃电瓶越发猖獗？电瓶被盗后又都去哪儿了？其中又有怎样的利益链条？日前，一电动自行车电瓶盗窃团伙被丹徒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金某某、夏某某、张某某、陶某某等7人因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拘役6个月不等刑期。

检察机关审查发现，2018年7月至9月间，被告人金某某指使被告人夏某某、张某某、王某某、祁某某、杨某某等人，在润州区、京口区、丹徒区等地盗窃电动车电瓶，两个月间疯狂实施作案40余起。其中，金某某参与盗窃30起，合计价值人民币14174元；被告人夏某某、张某某、王某某等人参与盗窃从几起至20多起不等，涉案金额从3000多元至10000余元不等。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为了不被人发觉，一般选择在凌晨作案，作案地点主要集中在无物业管理的旧住宅小区楼道、人流量较为稀少的门面房附近。“踩”好点后2人或3人一组“合作”，一般不到2分钟就会得手。团伙成员踩点、望风、盗窃、销赃等任务分工明确，负责销赃人员也从不过问实施盗窃人员的作案时间、地点等情况。对于“业务”水平不熟练的新手，还会找技能娴熟的“师傅”进行“传帮带”。

窃贼为何专爱偷电瓶？检察人员在讯问时了解到，主要因为电动自行车的目标太大，作案易被发现，而电瓶目标较小，且电瓶上通常只标注生产日期或合格证，一旦被盗，很难被查到。

另外，最重要原因还是背后隐藏的黑色利益链条——窃贼盗走电瓶后，销赃渠道多，容易出手，且“利润”丰厚。该案中，被告人蔡某明知被告人金某某、陶某某向其销售的电瓶系盗窃所得赃物，仍先后39次予以收购，合计价值近2万元。

“黑电瓶”销售后又流向哪里？据公安机关侦查，一部分被拆解，拆解后取出里面的铅，不法商家卖铅获利；另有相当一部分旧电瓶被拿去翻新，翻新后充当新电瓶销售，获利可达两倍甚至三倍。而对于翻新的电瓶，普通市民很难辨别，不但使用寿命短且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为彻底铲除“黑电瓶”滋生土壤，丹徒检方将进一步加大此类案件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和不法商家，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法治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王运喜 高玥 谢勇）

黑心商贩售卖“毒油条” 句容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本报讯 句容一商贩为了增加油条“卖相”以提高销量，竟然不顾食品安全，加入超剂量的明矾。日前，句容市检察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商贩因生产销售铝残留量严重超标的油条，被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销售价款的10倍赔偿金。

句容市的高某某开了一家蛋糕房，主要售卖油条、蛋糕等。为了让油条更蓬松好看，就在油条中添加明矾。

2018年5月，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经抽查鉴定发现其油条中铝的残留量为764mg/kg，大大超出了小于等于100mg/kg的国家标准。高某某售卖的“毒油条”超限量滥用了食品添加剂，严重威胁了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并且高某某称：“我也不知道具体的量，只知道个大概，就是凭感觉加的……”其无知和胆大更让人瞠目结舌！

为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健康权和社会公共利益，教育和引导食品生产销售者遵纪守法，句容市检察院于今年4月依法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月，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日前，经调解结案，高某某在指定媒体上道歉，并支付销售价款的10倍赔偿金。

食品安全事关百姓健康。检察官提醒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依法生产和经营，不要违反法律规定，否则会得不偿失。（范璐璐 谢勇）

公证家事综合协议

为八旬老人妥善解决了后顾之忧

80多岁的离休老干部隋某，原配妻子在2000年年初去世，后来同到他家做保姆的小其20岁的四川老乡结婚。婚后两人感情一般，老爷子担心这个“保姆”在他死后与子女为争夺他的财产发生纠纷。但是考虑到如果离婚了，后妻所能享受的医疗福利等将被一并取消，而她自身还有糖尿病，子女全在四川农村不管她，老爷子又于心不忍。隋某就想把他们夫妻的财产明确一下，他所有的财产最终都留给自己的子女，每月只能给她适当赡养费。另外，老爷子也怕万一自己以后神志不清了，后妻不照顾自己，想委托一个或几个子女在这种情况下能办理和后妻的离婚手续，还有自己的丧葬费、抚恤金也想留给自己的子女。老人于是在既想留给后妻一点保障，又想将大部分财产留给子女这种精神压力下晚上都睡不着，白天也都在想这些事情，生怕自己给人留下什么麻烦。

老人将这些情况和单位领导说了后，领导就带着老人来到了镇江公证处寻求帮助。公证员单

独和老人进行了沟通。沟通中，老人也表示在几年前自己已经立下公证遗嘱，将自己的房子和存款等财产都留给自己的子女，但随着时间推移，当时立遗嘱的局限性也暴露出来，对于丧葬费、抚恤金还有其他事宜都没有处置。

了解老人的想法后，公证员主动联系了老人的子女到场，并给他们做了相关解释。首先丧葬费和抚恤金不属于遗产范畴，而是老人过世之后，对其家属予以抚恤的经济补偿，故不可以通过遗嘱的形式处分，公证员建议老人的子女和“后母”订立协议，处分该财产，明确除去正常用度外的丧葬费及抚恤金的分配方式；其次，对于老人想和后妻明确婚内财产，公证员建议其和后妻订立婚内财产约定，明确财产归属，防止矛盾纠纷；最后，对于老人所担心的万一自己神志不清，后妻不照顾他，公证员给出的建议是由老人从子女中选出信任的一人订立意定监护协议书，在老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指定的子女代为行使有关权利，从而维护老人的合法权利。老人的子女对公证员提出的三点建议皆表示认可，随后公证员又和老人详细解释了一遍，也回答了他的一些疑问。老人在听完公证员的陈述后，止不住地点头称：“这几个方案好，真是解决了我家的大问题了，我真的太感谢你们了！”

办理当天，老人和其所有子女及后妻均到场。在办理上述协议书时，公证员将有关法律规范及法律后果充分告知申请人，并主动询问老人和后妻的意见，了解其真实意思后才订立了财产协议。

考虑到老有所养以及公平原则，在子女和后妻之间积极协调，最后老人子女做出了适当让步，使得后妻可以分得部分丧葬费和抚恤金，促成双方签约。关于意定监护人，老人一直不停地和公证员说的就是“万一我老糊涂了，这个后妻不理我跑了，我找人离婚都不行了啊！”对此公证员在意定监护协议中特别加入了维权诉讼这一事项，好让老人在后妻遗弃、虐待老人等情况下代老人参与离婚诉讼，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公证员随后又在征得老人及意定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又在其中加入了针对其处理家庭纠纷的条款。

三份协议书办理完毕后，老人的权益得到了全方位的保护，以后的余生也可以轻松安度，后妻也能在以后享有自己应有的待遇和钱款，老人的子女也免去了为了财产分割而可能产生的烦恼。公证处综合性法律服务的价值就在这里体现，既解决了群众的实际难题，也让群众在每一个公证事项的办理中感受到法与情的力量，给有实际需求的群众传递了“公证正能量”。

本报通讯员 王江 本报记者 花蕾



萌娃进警营 争当小警察

近日，扬中市油坊幼儿园组织该校中班小朋友前往油坊派出所参观，增加孩子们对警察工作的了解，提高孩子们在日常生活中的安全意识。

马镇丹 陆群 摄影报道

都是“赌博”惹的祸

句容一男子卖房诈骗160万余元

周密布局开始“卖房” 2018年左右，手头拮据的刘某想着怎么来大钱、来快钱。他想到之前出售房屋的过程，觉得“有机可乘”，于是就产生了卖房诈骗来赚大钱、快钱的想法。于是，他找了一家中介，并将拆迁安置协议提供给对方，中介相信其确实有房屋待售后帮其在句容某某网上挂了卖房信息。不久，买家徐氏夫妇就主动联系了。刘某告诉中介自己已拆迁在安置小区分得一套122平方米的房子，但是房子还没拿到，可以找个同户型的房子给对方看看。

之后，刘某和中介带买家现场看了房屋后，商定房价80万元，有两种交易方式：

一种是先交50%首付，再签订购房协议，拿房后付尾款；第二种是直接付全款，刘某在拆迁办找关系将房屋信息改成买家。徐氏夫妇选择了第二种。另一方面，刘某早已做好了准备，他事先在网上找了做假证的人，帮他伪造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和通知书，又找了在游戏机室认识的王某假冒拆迁办工作人员。

交易当天，他将徐氏夫妇和王某约至拆迁办，王某在徐氏夫妇面前假扮是拆迁办的人，并帮忙完成一系列“交易手续”，徐氏夫妇也在拆迁协议上签了字，落款时间写成2013年，意思是拆迁

的时候就定好的。且在刘某的要求下支付给王某1万元，当作改名的好处费。没过几天，徐氏夫妇就将80万元房款全数打到了刘某账户上，一切看似顺理成章，徐某夫妇认为静等拿房就可以了。

不能交房，人也联系不上了……

到了约定交房的时间，刘某一直以拆迁安置没办好，补偿款没下来等借口推迟拿房，最后直接联系不上了。这下徐氏夫妇发现事情不对劲，便又前往拆迁办询问情况，却被告知拆迁办根本没有一个王姓工作人员，意识到被骗后向公安机关报警。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刘某抓获归案，这才发现刘某之前也用过中间人介绍、谎称要出售拆迁安置房等类似手段诈骗作案2起，诈骗金额总计167万元。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买房一定要到售楼处等正规交易市场，并在付款前确认房屋权属，谨防被骗。尤其是想要购买拆迁安置房时，要仔细审查房屋权属登记情况，审慎购买。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魏金